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
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
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0年8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

(1) 主要内容

2020年8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106号），具体内容如下：2019年12月31日收到合肥市财政局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款2,870,995.00元，计入其他收益，占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37%。你公司未

在收到政府补助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才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上述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1 条、第 2.7 条、第 11.11.5 条的规定。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情况

收到上述文件后，公司和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违规事项，认真学习和熟悉相关制度要求，全面增强合规意识；在未来日常经营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内部管理流程，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